

东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东编办发〔2017〕25号

东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机构编制审批和办理工作流程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机构编制管理，规范工作程序，经研究，现将机构编制审批和办理工作流程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批程序

（一）申报。将新设或调整机构编制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机构名称、职责、性质、经费来源、规格、编制数额、职数以及隶属关系等内容行文上

报县编办相关业务科室。请示报告一式二份并附相关的文件及资料。

（二）初审。县编办业务科室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对单位上报的请示进行初步审核。必要时，征求上级编办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初步方案。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进行一次告知。

（三）审批。初步方案由分管领导审阅后报主任审批。重大事项提交县编委或县委、县政府研究，其中涉及调整副科级以上机构的机构编制事项，须报上级机构编制部门逐级审批。

（四）行文。副科级以上机构的机构编制事项，报请上级批准后由县编委行文批复；股级机构事项，一般由县编办行文批复。

二、需提交材料及注意事项

（一）行政机构职责调整方案

1. 主要职责；
2. 拟调整的职责；
3. 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有效依据；
4. 与相关行政机构的职责边界与协商情况；
5. 其他事项。

（二）行政机构设立方案

1. 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机构的名称、职责、规格和隶属关系；

3. 人员数额和领导职数;
4. 与其他相关机构的职责划分;
5. 其他事项。

(三) 行政机构撤销、合并方案

1. 撤销、合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被撤销、合并行政机构职责调整建议;
3. 被撤销、合并行政机构编制调整 and 人员安置建议;
4. 其他事项。

(四) 行政机构变更方案

1. 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变更后的机构名称、职责界定、规格和隶属关系;
3. 人员数额和领导职数调整建议;
4. 其他事项。

(五) 行政机构编制调整方案

1. 行政机构现有编制和在职人员情况;
2. 行政机构及其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和干部配备情况;
3. 调整理由及数额;
4. 其他事项。

(六)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包括下列事项

1. 事业单位的设立、合并或者撤销;
2. 事业单位举办主体、经费来源的确定或者调整;
3. 事业单位机构名称、类型、机构规格、职责任务以及内

设机构、人员编制的确定或者调整。

(七) 事业单位的设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以公益为目的, 有明确的职责任务;
2. 有明确的举办主体;
3. 有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
4. 有必要的工作场所;
5. 有资质要求的, 应当先取得相应资质;
6.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事业单位, 举办主体应当按照上述条件向机构编制部门提交方案。

(八)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举办主体应当申请调整

1. 机构名称、类型、举办主体、机构规格、职责任务、经费来源、内设机构、编制数额、编制结构、领导职数等需要调整的;

2. 需要合并或者分设的;

3. 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九)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举办主体应当申请撤销

1. 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撤销的;

2. 举办主体决定撤销的;

3. 职责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履行职责任务的依据已经不存在
的;

4. 机构性质改变不再作为事业单位的;

5. 合并或者分设后原事业单位不再保留的;
6. 事业单位经批准成立后 12 个月内未组建的或者未履行职责任务的;
7. 被依法撤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8. 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设立、调整或撤销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举办主体应当向机构编制部门提交设立、调整或撤销方案。方案格式及内容参照第(一)、(二)、(三)、(四)、(五)等项。

举办主体不及时提出调整或者撤销事业单位申请的,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调整或者撤销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设立、调整、撤销后,举办主体应当及时到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本方案参照《山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试行)》(鲁编〔2016〕10号)、《山东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05号)等文件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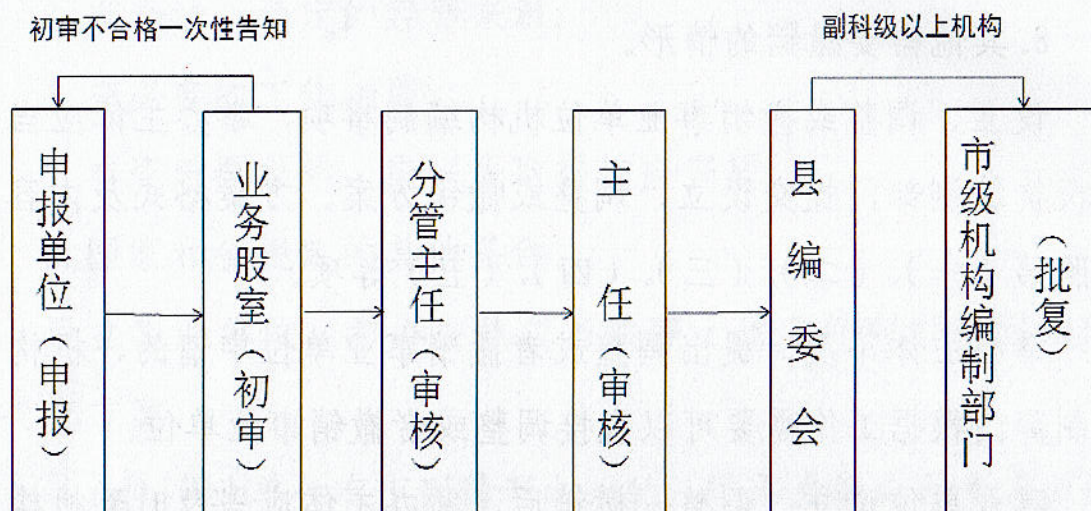
附件:东阿县机构编制审批及办理工作流程图

东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

附件：

东阿县机构编制审批及办理工作流程图



东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发